

郵政劃撥儲金特別存款帳戶申請書暨約定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單位代碼(郵局人員填寫)：一般繳費：_____ 台灣 Pay 收款專戶：_____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劃撥帳號				請蓋原留印鑑
戶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證照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				
公司網址				

二、營業概況

(一)業務概況(請簡述)：

_____。

(二)營業項目類別：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 資訊服務 購物商場 捐款 網路遊戲 電子支付平台 其他_____

(三)營業項目類別包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301040」：

是，且已取得數位發展部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以下簡稱能量登錄)證書

通過編號：_____，有效日期：_____

是，未申請或未取得數位發展部能量登錄證書(三、(五)收款方式限勾選「郵局代收款」)

否，未包含

三、收款項目

(一)收款目的及性質(請簡述)：

_____。

(二)具特定收款對象(即特定寄(繳)款人)：

是，例如學生繳交學雜費、公(工)會會員繳交會費、社區住戶繳交管理費等。

否，例如網路購物買家支付商品或服務款項、網路遊戲玩家支付購買遊戲點數款項等。

(三)預期交易量及限制：

1、單筆交易金額：

新臺幣1~30,000元 新臺幣30,001~100,000元 新臺幣100,001元以上

2、每月使用寄款人代號/銷帳編號戶數及筆數：_____戶、_____筆

3、每月交易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

(四)收款週期： 不定期 每月 每年 其他_____

(五)收款方式：

1、 郵局代收款：

- (1) 依郵局規定之規格，由申請人自印具有劃撥帳號、寄(繳)款人代號及金額條碼之劃撥儲金特戶存(繳)款單，供寄(繳)款人臨櫃繳納，並接受寄(繳)款人以郵局自動化服務設備之「郵局代收款」項目轉帳繳納款項。
- (2) 由申請人代收款項帳戶內收取手續費。
- (3) 收款通路：各地郵局、郵局自動化服務設備(ATM、WebATM、行動郵局 APP)。

2、 一般繳費(可加選)：

- (1) 依郵局提供之「單位代碼」及申請人自編之寄(繳)款人代號(即16位之「銷帳編號」)，供寄(繳)款人以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繳費方式轉帳繳納款項。
- (2) 寄(繳)款人持郵政金融卡於郵局 ATM(含 WebATM)轉帳繳納款項，手續費由下列帳戶收取(請擇一勾選)：
寄(繳)款人帳戶 申請人收款帳戶
- (3) 收款通路：自動化服務設備(ATM、WebATM、行動郵局/銀行 APP)。
- (4) 銷帳編號編碼方式：**※若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乙、丙為必選項目**
第1碼為「5」、「6」或「7」，第2碼至第5碼為「單位代碼」，第6碼至第15碼為寄(繳)款人代號(申請人銷帳用，不足10位數時左靠右補0)，第16碼為檢號。
甲、 檢核金額
乙、 不可重複繳款
丙、 檢核繳款期限
- (5) 中文摘要：_____ (中文4字，列印存摺使用)

3、 台灣 Pay 收款專戶(可加選)：

- (1) 申請人須自行依財金公司所制定共用標準 QR Code 規格產製 QR Code。
- (2) 收款通路：自動化服務設備(行動郵局 APP、台灣行動支付 APP、銀行 APP)。
- (3) QR Code 顯示名稱：_____ (中英20字，收款用)
- (4) 是否接收交易資料當日即時傳送通知：是 否

四、申請人檢附文件

※通用文件：

- 已印有條碼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繳)款單」樣張5份。
 - 1、 使用特殊編碼規則之寄(繳)款人代號或銷帳編號，請檢附編碼規則表。
 - 2、 如有改版或寄(繳)款人代號編碼方式改變，請檢附新版單據送本公司儲匯處劃撥管理科特戶服務股審核。
- 「郵政劃撥儲金特別存款帳戶申請書」一式2份(1份申請人收執，1份郵局留存)。
- 「郵政業務資料直接傳輸作業申請書」一式3份(1份申請人收執，2份郵局留存)。
- 「台灣 Pay 收款專戶成功訊息即時傳送申請表」1份(申請「台灣 Pay 收款專戶」且勾選當日即時傳送者)。

※營業收入文件(請擇一提供最近一期文件)：

- 【401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 【403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一般稅額計算-兼營免稅、特種稅額營業人使用)
- 【405表】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適用於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由稽徵

機關核定的繳款書)

其他檢附文件：_____

不另檢附文件，請說明：_____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另檢附文件(適用三、(五)收款方式勾選「一般繳費」或「台灣 Pay 收款專戶」):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證明文件(下列文件擇一提供):

已遵循「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聲明書

Wolfsberg Group Financial Crime Compliance Questionnaire(FCCQ)

委託具查核能力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如會計師)辦理查核之查核報告書

代理收付款項有足額履約保證或信託專戶之證明文件

數位發展部能量登錄證書(繳驗正本，郵局留存影本)

其他：_____

※本申請書及相關應檢附文件請送各等郵局營業管理(行銷)科審核。

郵政劃撥儲金特別存款帳戶約定書

申請人茲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代收_____款項，並將所開立之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申請為「郵政劃撥儲金特別存款/特別存款委託帳戶」(以下簡稱「代收款項帳戶」)，供寄(繳)款人持劃撥儲金特戶存(繳)款單至郵局各地營業窗口，或使用郵局自動化服務設備【包含但不限於實體自動櫃員機(ATM)、網路自動櫃員機(WebATM)、行動郵局 APP】，或以其他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包含但不限於 ATM、WebATM、台灣行動支付 APP、銀行 APP】轉帳繳納款項，雙方同意遵守約定事項如下：

壹、通用條款

第一條 代收款項收款方式

一、郵局代收款：

申請人依郵局規定之規格自印具有劃撥帳號、寄(繳)款人代號及金額條碼之劃撥儲金特戶存(繳)款單，供寄(繳)款人臨櫃繳納，並接受寄(繳)款人以郵局自動化服務設備之「郵局代收款」項目轉帳繳納款項。

二、一般繳費：

申請人依郵局規定之規格自印之存(繳)款單(或繳款通知)時，除本條第一款寄(繳)款人臨櫃繳納款項應印具之劃撥帳號、寄(繳)款人代號及金額外，應印妥銷帳編號及金額，並接受寄(繳)款人以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轉帳繳納款項。

三、台灣 Pay 收款專戶：

申請人依郵局提供之單位代碼搭配自行編列之寄(繳)款人代號，組成共16位數字之銷帳編號，並依財金公司所制定共用標準 QR Code 規格自行產製 QR Code，供寄(繳)款人以自動化服務設備之「台灣 Pay」方式轉帳繳納款項。

第二條 手續費用及疑義帳款

一、郵局代收款：

(一)得按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之「郵政劃撥儲金手續費表」由申請人代收款項帳戶內收取手續費。

(二)得按營業場所公告之「郵政儲金自動化服務資費暨限額簡表」及網站公告之「自動櫃員機(含 WebATM)資費及限額表」由申請人代收款項帳戶內收取手續費，並同意因寄(繳)款人重複轉帳、轉帳金額不符、寄(繳)款人代號不符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銷帳時，由申請人洽寄(繳)款人自行辦理補、退款事宜。

二、一般繳費：

寄(繳)款人持郵政金融卡於郵局 ATM 轉帳繳納款項，得按營業場所公告之「郵政儲金自動化服務資費暨限額簡表」及網站公告之「自動櫃員機(含 WebATM)資費及限額表」，約定由「寄(繳)款人帳戶」或「收款單位劃撥帳戶」扣收手續費，並同意因寄(繳)款人重複轉帳、轉帳金額不符、寄(繳)款人代號不符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銷帳時，由申請人洽寄(繳)款人自行辦理補、退款事宜。

三、台灣 Pay 收款專戶：

寄(繳)款人以行動郵局 APP 進行台灣 Pay 交易轉帳繳納款項，得按網站公告之「郵政儲金自動化服務資費暨限額簡表(三)」所列「網路郵局(含 APP)資費及限額」，由申請人代收款項帳戶內收取手續費，並同意因(寄)繳款人重複轉帳、轉帳金額不符、銷帳編號不符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銷帳時，由申請人洽寄(繳)款人自行辦理補、退款事宜。

四、若有任何不屬於申請人款項誤匯(存)入申請人代收款項帳戶時：

- (一)如係因郵局作業錯誤所致，申請人同意郵局逕自申請人代收款項帳戶沖正。
- (二)如係因寄(繳)款人或其他非可歸責於郵局所致時，郵局得經申請人通知後，逕自申請人代收款項帳戶沖正。

第三條 入帳及交易核對

- 一、郵局收受寄(繳)款人所繳付之款項後，須將代收款項存入申請人申請開立在郵局之代收款項帳戶，並視為郵局已交付申請人委託代收之款項。
- 二、郵局應於各項代收款項通路入帳核銷無誤後之次一營業日，將「特戶存款資料」及「郵政劃撥儲金收支詳情單」之代收款項資料(含銷帳編號、金額之交易明細、入帳日期)，以雙方同意之媒體傳輸方式提供申請人查詢銷帳。
- 三、台灣 Pay 收款專戶之交易資料，若有提供接收網址，則寄(繳)款人繳款後，其交易資料可立即傳送。

第四條 資料異動及通知

- 一、申請人得隨時變更本代收款項服務內容(如代收款項通路、銷帳檔案傳送方式等)，但應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郵局。
- 二、申請人地址、留存印鑑等資料變更或其他足以影響郵局權益變更之情事發生時，申請人應通知郵局，並依郵局相關規定辦理變更手續。於未辦妥變更手續前，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之，若因怠於通知致郵局受有損害(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賠償、遭受政府機關之處罰)，申請人應負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本約定事項所為之通知，應以申請人申請本代收款項業務時留存基本資料之登記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方式送達，基本資料及聯絡窗口如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郵局並辦理異動手續。

第五條 紀錄保存及效力

- 一、申請人及郵局應保存所有經本代收款項業務所產生相關電子訊息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 二、郵局對於前款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5年。
- 三、本代收款項業務所產生相關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相同，雙方就所生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第六條 資料查詢

- 一、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同意郵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指定之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資料。
- 二、郵局非經申請人同意或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寄(繳)款人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三、申請人同意配合郵局之內部稽核與相關金融檢查之受檢作業，與資訊安全等之控管程序，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七條 不可歸責

申請人同意郵局如遇電腦系統故障、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郵局無法提供本代收款項業務相關服務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再提供服務，郵局應將前述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約定書生效、終止及修訂

- 一、本約定書自郵局審核通過日起生效。

- 二、申請人或郵局如欲終止本約定書，應於終止日30日前以書面通知。但其終止並不免除或影響終止前所為交易之一切責任或保證，亦不影響終止時方始生效或終止後繼續有效之約定。申請人或郵局於收到通知後應於終止生效日即時終止本代收款項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銷帳檔案傳送或取得等)。
- 三、郵局得隨時修訂本約定書內容，並於生效日30日前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申請人，生效日後，如申請人繼續參加本代收款項業務，即視為接受修訂後約定條款之約束。
- 四、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郵局得不經通知隨時逕自暫停或終止本約定書：
- (一)申請人運用本代收款項服務及銷帳編號/寄款人代號的範圍與原申請書上載名之收款用途明顯不符者。
 - (二)申請人使用本代收款項業務銷售或提供遞延性 or 高風險商品服務。
 - (三)申請人不當使用本代收款項業務從事詐欺、洗錢、資恐等不法或疑似不法行為者。若因涉及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申請人遭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等通報之異常交易經郵局認定比例偏高者，或經警察機關受理詐騙通報列為警示帳戶者，或短期間內銷帳編號(即寄款人代號)遭通報為警示帳戶逾一定比率或筆數。
 - (五)申請人代收款項帳戶有異常交易或非法行為，或未於郵局要求之一定期限內提供合理解釋或文件證明。
 - (六)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訊息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行為。
 - (七)申請人不配合郵局不定期或定期審視、查核(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等方式)、拒絕或拖延提供申請人、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申請人往來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家、交易對象、合作夥伴及其他具有類似關係之人員或公司)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審視或查核所需資料、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八)有違反本約定書之情事，經郵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
 - (九)營業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 (十)申請人未經郵局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十一) 經依法聲請和解、宣告破產、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報退票或拒絕往來、或有信用異常紀錄、或受強制執行、假處分、假扣押，或受刑事追訴。
 - (十二) 全部或主要之營業資產或經營權轉讓他人，或有暫停營業、停業、解散、廢止登記、分割、清算、合併之虞者。
 - (十三) 因其他重大事由足認申請人有無法履行本約定書之虞時。
 - (十四) 因法令變更、不可抗力或有違反法令之虞，或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約定書主要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者。
 - (十五)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受法務部、聯合國、歐盟、美國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制裁對象，或認定、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或經郵局研判申請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活動。

第九條 保密義務

- 一、申請人應盡善良保管人之責，妥善保管郵局提供之銷帳編號相關技術文件與資料，非經郵局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技術文件與資料洩漏或交付於任何第三者。
- 二、郵局因本服務取得之寄(繳)款人資料，除郵局與寄(繳)款人間另有約定外，非經寄(繳)款人書面同意，郵局不得為代收目的以外之利用。
- 三、本保密義務不因本約定書終止而失其效力。

第十條 申訴管道

申請人對於本約定書若有任何疑義，得利用下列方式申訴：

- 一、客服中心免付費語音專線：0800-700-365(手機用戶請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
- 二、全球資訊網「首頁/客戶服務/意見箱」(網址：www.post.gov.tw)

第十一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及郵局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約定書分存

本約定書1式2份，由郵局及申請人各執1份為憑。

貳、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特別條款

第一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

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申請人營業項目包含「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或透過申請人所營網站、實地訪查、其他公開資訊等，經郵局認定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

第二條 申請條件

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向郵局申請以「一般繳費」或「台灣 Pay 收款專戶」方式代收款項：

- 一、與郵局往來一定期間，已取得數位發展部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證書，且向郵局申請以「一般繳費」或「台灣 Pay 收款專戶」方式代收款項時，登錄資格未屆期，並經郵局檢視往來期間無交易異常情形。
- 二、出具已遵循「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聲明書、Wolfsberg Group Financial Crime Compliance Questionnaire(FCCQ)或依「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4項，由具查核能力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如會計師等)提供查核報告書。
- 三、依據「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支付款項取得足額履約保證或存入信託專戶。
- 四、依據「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建立內控機制，包含但不限於確認買賣家、會員、交易對象、合作夥伴及其他具有類似關係之人員或公司等來往之客戶身分措施、訂定代收款項收款方式及交易監控機制並予以記錄及警示帳戶處理機制，並配合郵局審查、不定期或定期查核及提供查核所需資料。

申請人聲明事項

(下列兩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本人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事先攜回或自行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本約定書，已審閱並充分了解本約定書全部內容(約定書審閱期至少5日)。

本人已於簽訂本約定書時審閱並充分了解本約定書全部內容。

一、經郵局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郵政劃撥儲金特別存款帳戶申請書」及「郵政劃撥儲金特別存款帳戶約定書」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申請人已充分瞭解相關契約條款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

二、茲聲明本人業收執「郵政劃撥儲金特別存款帳戶約定書」1份，並向郵局申辦「郵政劃撥儲金特別存款帳戶」服務。

※ 個人資料當事人已瞭解並詳閱「郵政儲金匯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相關內容(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郵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post.gov.tw>】)。

此 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人

劃撥帳號：_____

戶 名：_____

負 責 人：_____

聯 絡 人：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結果

通過，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啟用。

不通過，原因：_____

儲匯處章戳



主管：

※申請同意寄(繳)款人以 ATM 一般繳費方式繳款，收款單位代碼：_____

以台灣 Pay 銷帳編號繳款，收款單位代碼：_____

台灣 Pay QR Code 特店資訊黏貼處(QR Code 名稱、銀行代碼、特店代碼、端末代碼、安全碼)

※財金公司所制定共用標準 QR Code 規格如有改版或銷帳編號編碼方式改變，本公司將配合調整，並通知申請人更新使用。